

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及交通组织优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011173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及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鳌批[2020]2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站前广场，南起荆山路、北至车站大路，东至广场路，西至站前路（平阳动车站）。该项目包含道路工程、站前管理房、风雨连廊、景观绿化、公厕、给排水、照明、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概算总投资为5592.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4799.84万元。工期：360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③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以上①、②、③须同时具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两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由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单位委派**）。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有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两家）**。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10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负责递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鳌江镇园林路85号（七楼）
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0577-5811872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鳌江剑桥华府幢1单元11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7-63068188

2020年11月17日